

講題：生命在超越？？

經文：希伯來書 13:5-6（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）

(一) 希伯來書主旨就是說到「超越」

在我這裏有這本書，是一九七六年出版，由馬有藻博士所著之「新約概論」，當馬博士論及希伯來書時，他說到希伯來書的主旨，就是說到耶穌基督的超越性。主旨可以說是書的中心內容，意思謂，希伯來書中心的內容是描寫著耶穌基督的超越性。

馬博士把希伯來書共十三章，分成兩個部份：

第一至十章：耶穌基督的超越性—如何超越天使，第一及第二章；如何超越摩西，第三章及第四章；如何超越亞倫，第五至第七章；如何遠超越帳幕（所有祭司），第八章至十章，即遠超越過所有的祭司。

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：講及基督徒的超越性。

今天，只引希伯來書 13 章其中的兩節經文，帶出今天的題目，也帶出希伯來書最後三章的中心，基督徒的超越性，我們的生命是否在超越？？

(二) 基督徒生命超越的要素

(1) 以 神為足：

來 13:5「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，因為 神曾說：『我絕不撇下你，也絕不丟棄你。』」

能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，以我個人覺得，這已經是很大的超越，因為在要以自己的為滿足之前的一句是：「不可貪愛錢財」，因為人就是會貪，所以，一開始， 神給人的律法，其中十誡。最後一誡是說：「不可有貪心。」

這條誡命，可能是最重要，因為最可能影響我們遵守前面九條誡命的。第一誡命是「不可有別的神」。許多人已經把錢財當作是他們的神了。也見今天，不少人，只是向錢看，為了要多有錢，多得到金錢，可以不擇手段，可以作傷天害理的事，貪愛錢財，就是貪愛世界，那如何談得上超越。

提前 6:9-10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誘惑、羅網和許多無知有害的慾望中，使人沉淪，以致敗壞和滅亡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因貪戀錢財而背離信仰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

能以自己的為滿足，即不會有所貪心，只會繼續努力，如讀書時，努力讀書，得好成績，現已在工作，努力工作，得好工資，這是合理，在今天的社會裏，這樣的人，有人已覺得他們已十分超越。

如果我們能以自己的為滿足，你已比所羅門王優勝，比所羅門王超越。所羅門王，記載在聖經的舊約，他是以色列的第三任皇帝，他是一個非常有錢財的人。所羅門在他的早期，他也如一般人一樣，以為有錢了，自然會因著富貴，帶來享受，帶來情慾，甚至因著有了錢財，名譽，地位而感到滿足，誰知，當所羅門王有錢了，甚至他是當代人都共認他是富貴時，他在他所寫的傳道書裏，怎樣描述他的內心？

他說：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」。這裏「凡事」，包括著他所擁有的錢財，他得到後，像告訴我們，都是虛空，即不能因此而可以使自己滿足，不因自己所有的為滿足。他的話語，好像要對我們拼命要有更多錢的來一些極不願意聽的說話，不容易接受的話。

不過，後來，所羅門王找到使他感到滿足的方法，就是敬畏神。這是所羅門王寫傳道書的結論，傳 12:13「這些事都已經聽見了，結論就是：敬畏神。謹守他的誡命，(包括不可有貪心)，這是人當盡的本分。」

敬畏神，就是以神為滿足。這是金錢買不到的。

我們作為牧師傳道的，若我們覺得我們所作的找不到意義，那我們十分可憐，若我們當牧師作傳道的，不感到以事奉神為樂，以事奉神為滿足，那真的十分可憐。作為牧師，傳道，他們所得的滿足，不是以物質來衡量，乃是發自我們的心靈深處，從神那裏來，這要我們親身去經歷的。

再舉一例子：甚麼是敬畏 神？甚麼是以 神為足？

若看創世記 22 章，耶和華 神試驗亞伯拉罕，叫他把心愛的，獨一的兒子以撒作燔祭獻上，亞伯拉罕完全順服，遵命而行，當亞伯拉罕拿刀，正要下手殺他的兒子獻祭的時候，天使說：「不可在這孩子上下手！一點也不可傷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 神的人了，因為你沒有把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的獨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以 神為足，可為 神獻上，為 神作犧牲。

(2) 以 神為伴：

來 13:5「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，因為 神曾說：『我絕不撇下你，也絕不丟棄你。』」

因為 神曾說，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，像要告訴， 神要與你為伴。 神曾說，在那裏說，應有兩次這樣說，在舊約聖經中，一次摩西對要接續他帶領以色列人的約書亞說話，記載在申命記 31:6「你們當剛強壯膽，不要害怕，也不要畏懼他們，因為耶和華---你的 神必與你同去；他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」

另一次是摩西死了，耶和華 神親自對約書亞說話，記載在約書亞記 1:5「你一生的日子，必無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，我怎樣與摩西同在，也必照樣與你同在；我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」

何等大的應允，「我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」，表明要怎樣與你為伴。

沙灘上足印：有一個人，一天他晚上，他夢見與耶穌同在沙灘上行走，回顧過去的人生，看見沙灘上留下兩行足印，明顯地看到主耶穌是和他一起，一直和他同走人生之旅。

突然，他發現，在他最痛苦，在他最軟弱，在他最艱難的時候，看見沙灘上只留下一雙足印。他不禁要問耶穌：「主阿！為甚麼在我最痛苦，為甚麼在我最軟弱，最艱難的時候，在那些日子裏，未見你與我同行，不與我為伴。」

主耶穌回答他說：「親愛的孩子，你看見的那雙足印，不是你的足印，這是我的足印，因為在你最痛苦，最軟弱，最艱難的時候，我是把你抱起來，其實，我是一直都陪伴著你阿！」

那人夢醒了，也明白過來了，當我們今天說到，要以神為伴的時候，其實，神早已與我們為伴。今天若真的在痛苦患難中，沙灘的足印可否讓你體會神在與你相伴，向祂禱告，找屬靈長者談話，定有幫助。

(3) 以神為倚：

來 13:6 「所以，我們可以勇敢地說：『主是我的幫助，我必不懼怕。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』」

這節經文，又在那裏曾說過，噢！原來在詩篇，詩篇 56 篇，分別說過兩次。

詩 56:4 「我倚靠神，我要讚美他的話語；我倚靠神，必不懼怕，血肉之軀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」

詩 56:11 「我倚靠神，必不懼怕，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」

詩 56:11 中文聖經「我依靠神」，英文是「In God I trust」

我這裏有一張美元，有否留意，上面除了印上面額外，還印上了四個字「In God we trust」。原來，所有的美元，不論面額多少，除了顏色相同外，不似澳元，不同面額，有不同顏色，還印上「我倚靠神 In God we trust」，當今天，人人都在向錢看的時候，以為金錢萬能，絕對依靠金錢的時候，想這是提醒，可能你擁有很多美元時，你對「In God we trust」，看不在眼，只是在一天，只剩一張一元的美元時，看到「In God we trust」，才倚靠祂，想我們的生命現在不是在超越中。

(三) 生命在超越??

基督徒生命有三根支柱，就是信、望、愛。

***來 11 章，在幫助我們的生命在【信】上超越

來 11:3「因著信，我們知道這宇宙是藉 神的話造成的。這樣，看得見的是從看不見的造出來的。」

來 11:6「沒有信，就不能討 神的喜悅，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，並且信他會賞賜尋求他的人。」

來 11:39-40「...若沒有我們，他們就不能達到完全。」

希伯來書 11 章所記及的信心偉人，如亞伯拉罕，如摩西，可以說，他們的信心真是超越，比別人大，比別人強。不過，在 11 章結尾時，有這樣的兩節：

來 11:39-40「這些人都是因信獲得了讚許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，因為 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好的事，若沒有我們，他們就不能達到完全。」

好像要我們也學習他們的信心，在信上有這樣的超越，那就能使他們達到完全的地步了，願否使他們達到完全，其實，是在鼓勵我們在信上要超越。

***來 12:1-2 在幫助我們的生命在【望】上超越

來 12:1-2「所以，既然我們有這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，就該卸下各樣重擔和緊緊纏累的罪，以堅忍的心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耶穌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如今已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。」

盼望中，所需要有的東西是：堅忍，輕看羞辱，忍受苦難。

在困苦中，能毅然去過，才是在望上超越。去年，教會栽培小組所用的書，是斯托得牧師 Rev John Stott 所寫之「世界在等待的門徒」其中第七章「倚賴」，個人印象特別深，當我們年事高，在病痛中，生活起居都要倚賴別人照顧的時候，我們的盼望在那裏？若老是想到快些死去，就好了，或是老是埋怨，想不是在【望】上超越，書中教導我們要堅忍，要輕看羞辱，要忍受。

***來 13:1-2 在幫助我們的生命在【愛】上超越

來 13:1-2 「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，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旅客，因為曾經有人這樣做，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。」

我們用愛心接待旅客，不但可能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。甚至會作在耶穌身上，耶穌在馬太福音講到綿羊，山羊比喻時候，說到有些人，可以說是義人，他們如何幫助有需要的人，想真的是他們是以愛心接待有需要的人的，因為他們做了，也忘記了，不掛在心，好像人家欠了他們。

他們見到人餓了，給他吃，見到人渴了，給他喝，見到人沒有衣服穿，給他衣服穿，病了，看顧他，他在監獄裏，探望他。

太 25:40 「王回答他們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做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」

這個「我」，就是耶穌，因為這個比喻是耶穌說的。這是超越的愛。